

進修部暨進院進專 學生線上請假相關規定

一、本校進修部/進修專校/進修學院學生請假系統已於 108年1月2日(週三)

開始全時間開放線上請假(即 108/1/2 當日可線上申請 108/1/1 之後的假)

二、學生請假時效為請假當日起 7 天內於「資訊服務系統」線上申請完成，故不再扣除例假日及學生沒上課的日子。

例如：同學 108/01/03 請假沒來學校，線上請假單最晚需要在 108/01/09 前完成送出(請假時效 7 天內之規定)，當然也可提前送出假單。

三、學生部分或全數於校外實習及每週僅排一天課程的班級，請導師、幹部們務必轉達請假方式已為線上請假及請假時限、相關規定。

四、線上請假如果是以下假別，請各位同學、導師注意：

1. 請事假，請事先提前請假，否則不予准假。
2. 請喪假，請附上訃聞圖片，訃聞內需有同學本人的名字方可請假
3. 請個人公假(依進修部學生請假辦法，有符合者才可請此假別，一樣要附上證明)。

※同學若是因工作上的事務而請公假，是不予准假的，請自行改為事假。

※若是忘記附上證明而被退件的假單，請於退件當日起 4 天內補件再按送出。

五、下列情形仍用紙本假單：

- (一) 團體公假。
- (二) 連續 5 天以上(含 5 天)的假。
- (三) 重大集會例如校慶、運動會等。